

加急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3〕66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 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学科（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95号）要求，我会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种和名额

（一）提名奖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通用项目（以

下简称三大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推选名额

1.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原则上可推选本学科领域的三大奖候选项目2项，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可推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候选项目2项。我会可推选气象领域的三大奖候选项目2项。

2.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原则上可推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2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

二、推选条件

推选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

三、推选工作及材料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规范遴选程序，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的遴选工作，真正把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人选）遴选出来。推选单位须确保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且须确保该项目（人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

2. 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

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填写。内容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项目（人选）一经推选，未经允许，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通知》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www.nosta.gov.cn）下载。

四、推选材料填报要求

1. 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候选人）需注册“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及附件材料（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凭“推荐码”提交至中国气象学会（请各单位确定推荐项目后尽早联系我会取得推荐码）。

2. 各推荐单位请于**12月22日14:00前**在“智慧系统”上提交材料，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3. 我会将择优遴选两项提名项目于**12月29日前**上报中国科协。通过遴选项目在收到我会通知后，需在拟提名项目所有拟推选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会。

4. 中国科协将根据优中选优原则在限额内提名上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妍、刘文泉

联系电话：(010) 68407109、68409840

电子邮箱：wangyan@cms1924.org liuwq@cma.gov.cn



中国气象学会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